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鉴于市场整体环境等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维护多方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gee@cge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终止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辉

董事会秘书:吴春生

财务负责人:周文娟

独立董事:李小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gee@cge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5-87137168

邮箱:cgee@cg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为准智能”)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1、2025年8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自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为准智能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4、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8日、2026年1月8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2026年2月10日,公司向上交所报送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8号)。

7、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意见开展逐项核查、落实及回复工作。

8、2026年4月10日,鉴于《审核问询函》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公司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6年6月30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10、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鉴于市场整体环境等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发生了一定变化,为维护多方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将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整体环境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9月1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8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206.943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82.77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9.36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124.16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8月2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电科思仪”股票1,224.8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不低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28,3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5,079,793,000股,配号总数270,159,5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01595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028.722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24.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74.5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9.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348368%,有效申购倍数为5,514.2486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9月1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矿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马矿股份

(二)扩位简称:马矿股份

(三)股票代码:601123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234,611,111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3,500,000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不少于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23,461.1111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5,828,25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截至2026年8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9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总市值(亿元)	2025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亿元)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5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5年市净率(倍)
001203.SZ	大中矿业	27.19	416.84	73.19	0.4801	0.4808	56.63	56.55	5.70
000655.SZ	金岭矿业	6.91	41.14	34.96	0.4503	0.3880	15.35	17.81	1.18
601121.SH	宝地矿业	7.43	73.13	31.72	0.1426	0.1308	52.11	56.79	2.31
600382.SH	广东明珠	6.23	43.26	30.79	0.2652	0.2791	23.49	22.32	1.41
601969.SH	海南矿业	9.50	188.53	68.99	0.2172	0.2002	43.74	47.44	2.73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8.26	40.18	1.9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18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计算2025年可比公司市净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大中矿业。

本次发行价格6.6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65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1.98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1.83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6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市净率(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1.8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平均静态市净率1.91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3.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联系电话:0597-2759016

联系人:廖夏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21-2026 238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